**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酸乙烯酯(EC)、4万吨乙醇胺(E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酸乙烯酯(EC)、4万吨乙醇胺(E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7〕289号

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酸乙烯酯（EC）、4万吨乙醇胺（E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扬州市环保局、仪征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和扬州市环保局、仪征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新建年产4万吨碳酸乙烯酯（EC）、4万吨乙醇胺（EA）项目。

　　二、原则同意扬州市环保局、仪征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逐项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各类生产废水（包括废气洗涤废水等）、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扬州青山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青山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3、项目由仪征化纤热电厂提供蒸汽，不得自建燃煤锅炉。工程设计中，合理选用废气处理工艺及参数，确保高效、稳定的处理效率，不低于报告书所提处理效率；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乙二醇、环氧乙烷等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表1相关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要求。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5、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釜底残液、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具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外协处置应加强对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污水接管口及清下水排放口设置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当地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生产装置区、贮罐区及厂界四周应设置NH3在线监测及自动报警系统。按报告书所列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7、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氨站边界外100米、环氧乙烷储槽罐区边界外100米、EA反应区边界外100米、EC反应区边界外50米、污水处理站边界外50米，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的环境敏感目标必须于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8、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严禁事故废水直接排放。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露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

　　9、按苏环控[2007]15号文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积极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项目使用Х射线探伤仪等辐射装置，另行环评、报批。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乙醛≤0.24吨，氨≤1.6吨、EO（环氧乙烷）≤2.4吨、MEG（乙二醇）≤0.00144吨，MEA（一乙醇胺）≤0.00288吨、EC（碳酸乙烯酯）≤0.192吨、CO2≤2246.48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6.55万吨，COD≤32.74吨、SS≤3.27吨、氨氮≤2.29吨、总磷≤0.01吨、乙醛≤0.32吨、MEG(乙二醇)≤25.85吨、DEG(二乙二醇)≤0.08吨。

　　清下水量≤14.4万吨，COD≤5.76吨、SS≤7.2吨

　　3、固废：“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扬州市环保局、仪征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须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wyj@jshb.gov.cn。

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c482260cdd8095d854a98d88d6661d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c482260cdd8095d854a98d88d6661dfbdfb.html" \t "_blank)